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開展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若干相關上市前工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中兩座4.3米焦爐已停運，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進拓展計劃(「拓展計劃」)，當中包括(i)兩座先進的焦爐(高度為7.65米，年產180萬噸焦炭)的建造，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成並用於商業化生產；及(ii)合營公司的成立以推進取得最高年產1.2百萬噸焦炭的焦炭產能(後計劃提升至最高年產1.6百萬噸焦炭)。

預計拓展計劃的完成將增加本集團焦炭產能約最高每年2.2百萬噸，預計可大力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鑑於上文所述，經與涉及建議A股發行的中介機構審慎討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取得相關新的焦炭產能後進行建議A股發行可將建議A股發行的裨益最大化。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8月16日決議終止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上市前工作，且在此階段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認為，此階段不進行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集團完成相關拓展計劃及達致穩定的焦炭產能後，董事會將於時機成熟時重啟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A股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8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至和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曹紅彬先生。